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同意以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收购扬子江石化 44% 股权。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50,000 万元。我们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三、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宁波福基资产结构，增强业务发展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四、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在上述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鲁毅 沈先金 李翔

2016 年 10 月 26 日